川体青〔2019〕16号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各项目

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省级各训练单位，成都体院竞技体校：

现将《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各项目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各项目比赛公平、公正、安全、顺利举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或8月，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84项）

（一）甲组（39项）：

1.男子（1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9.1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00米栏（栏高0.84米、栏距35米、起点至第一栏4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杆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5kg）、标枪（700g）、七项全能（110米栏、跳高、标枪、400米、铁饼、跳远、1500米）、5公里竞走。

2.女子（1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50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35米、起点至第一栏4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杆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五项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3公里竞走。

3.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1项）。

（二）乙组（37项）：

 1.男子（1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8.70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2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19米、起点至第一栏16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kg）、标枪（600g）、四项全能（110米栏、跳高、标枪、1500米）、3公里竞走。

2.女子（1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0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2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19米、起点至第一栏16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kg）、铁饼（1kg）、标枪（500g）、四项全能（100米栏、跳高、标枪、800米）、2公里竞走。

3.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1项）。

（三）丙组（8项）：

1.男子（4项）

短跨项群：（60米、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

跳跃项群：（60米、跳远、后抛实心球）。

投掷项群（30米、立定跳远、前后抛实心球）。

耐力项群（400米、2000米、立定跳远）。

2.女子（4项）

短跨项群：（60米、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

跳跃项群：（60米、跳远、后抛实心球）。

投掷项群（30米、立定跳远、前后抛实心球）。

耐力项群（400米、2000米、立定跳远）。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男、女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实有人数1:5配备。

（五）各参赛队男、女运动员各限报30人。

（六）各参赛队每个单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个单项，可兼报接力；全能运动员可兼报1个单项，可兼报接力；各参赛队接力项目每项限报1个队，每队限报6名参赛队员。

（七）省优秀运动队（含省体育局批准同意输送到解放军）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并占原单位名额。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径赛项目采用全自动终点摄影计时。

（四）根据《竞赛规则》第五章第二节第145条规定，凡违反赛风赛纪参赛者，取消所有后继比赛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田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是否进行及格赛。

（六）接力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着印有本单位队名的统一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竞赛日程另定。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男、女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含接力）。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按照各参赛队的所有单项名次得分总分排列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各单项名次计分办法：1至8名依次按照13、11、10、9、8、7、6、5计分。接力、全能项目计分加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7日至23日在广元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游泳学校和俱乐部。

三、比赛项目

（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市、州代表队运动员报名总人数为48人，其他代表队运动员报名总人数为10人。领队、教练员、医生，按参赛运动员人数6∶1配备。

（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每人报项不限。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A组：20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在校中学生。

2、甲 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3、乙 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4、丙 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5、丁 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6、戊 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六）在省优秀运动队集训，且达到参赛标准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占原单位名额。

（七）运动员以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如该组别接力人数不够，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补充参赛(所补充运动员只能参加该组别接力项目比赛，不能参加其他组别任何项目比赛)。

（八）以游泳学校和俱乐部名义参赛的单位须是四川省游泳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规则。

（二）年度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根据运动员报名成绩按项目进行编组比赛。

（四）如在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编排时,报名人数超过40人时直接编成2人1条泳道。

（五）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名单于本场开赛前30分钟交编排记录处，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六）运动员如在比赛时无故弃权或有意延误比赛者，取消后续赛次所有项目比赛资格。

（七）凡报名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如遇重大疾病无法参赛，必须由参赛单位出具医院证明。

（八）凡报名参赛后有无故弃权项目，在录取团体总分时每人每项次扣除10分。

（九）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不得在放置冲刺标示牌的泳道内逆向游进，否则，将对该运动员和所属代表队给予处罚。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6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报名时须填写本人近期最好成绩。

（六）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性别** | **组别** | **项目** | **备注** |
| 男子 | 甲A组 | 50米自、100自、100蝶、100仰、100蛙 | 5项 |
| 甲组 |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400米自、15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400米混、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接力 | 14项 |
| 乙组 |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400米自、15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400米混、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接力 | 14项 |
| 丙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 丁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 戊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 女子 | 甲A组 | 50米自、100自、100蝶、100仰、100蛙 | 5项 |
| 甲组 |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400米自、8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400米混、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接力 | 14项 |
| 乙组 |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400米自、8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400米混、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接力 | 14项 |
| 丙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 丁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 戊组 | 50米自、100米自、400米自、50米蝶、100蝶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200米混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接力 | 12项 |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8日至13日在遂宁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A组

男子甲A组：跳台，3米跳板。

女子甲A组：跳台，3米跳板。

（二）甲、乙、丙、丁、戊组

男子：1米跳板，5米跳台。

女子：1米跳板，5米跳台。

（三）甲、乙组（甲乙组合并）；丙、丁组（丙丁组合并）。

男子：个人全能。

女子：个人全能。

（四）甲、乙、丙、丁组（甲乙丙丁组合并）

男子：双人5米跳台。

女子：双人5米跳台。

（五）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甲乙丙丁组）

（六）幼儿组：陆上基本能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组别规定：

1.甲A组: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2.甲 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3.乙 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4.丙 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5.丁 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6.戊 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7.幼儿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上述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数目不限。

（三）在单人项目中，各组之间均不得跨组别报名。

（四）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跟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五）个人全能，各单位限报4人。

（六）团体项目：各单位须由2-6人组成，参加1米跳板、3米跳板和5米跳台项目的比赛，可报甲组1人、乙、丙组各2人、丁组1人，每个项目2人参加，每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单人、双人和团体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对、队）数不足9人（对、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幼儿组男、女组前五名（含）的选手，设优秀奖给予证书奖励，男、女组第六名（含）以后的选手，设鼓励奖给予证书奖励。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17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凡报名参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遇伤病确实无法参赛者，其代表单位须出具医院证明；如无故弃权，将给予相应处罚。

（三）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跳水比赛动作表

一、甲A组

（一）跳台（10米跳台、7米跳台、5米跳台）

1.规定动作应完成3个动作，可选择7米跳台或10米跳台上完成，其中必须从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5、6组必跳。

2.自选动作可自行选择规定范围内的器械高度，3个自选不限难度，须来自3个不同组别。

（二）3米跳板

1.规定动作来自5个不同的组别，规定动作总难度不能超过8.1。

2.自选动须是来自3个不同的组别：

二、甲组、乙组

（一）1米跳板

1. 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见附表）。

2.自选动作男子跳4个，女子跳3个，其中必须从1、4组中选1个，从2、3组中选1个，男子必须从5组中选1个，另1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二）5米跳台

1. 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见附表）。

2.甲组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4个，其中必须包括5组、6组各1个，其余2个应分别从1、4组中选1个，2、3组中选1个。

3.乙组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3个，其中必须包括5组、6组各1个，另1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三）1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附表）

A组: 101B、201A、201B、301C、401C

B组: 101C、201C、301A、301B、401B

（四）5米跳台抽签表（附表）

A组: 101B、201B、301C、401C

B组: 101C、201C、301B、401B

三、丙组

（一）1米跳板

1. 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见附表）。

2.自选动作男子跳3个，女子跳3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必须从1、4组中选1个，从2、3组中选1个，另1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二）5米跳台

1.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2. 1至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三）1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附表）

A组：101B、201B、301C、401C

B组: 101C、201C、301B、401B

四、丁组

（一）1米跳板

1.1至4组规定动作为抱膝半周。

2.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2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

3. 1、3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二）5米跳台

1.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2. 1至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五、戊组

（一）1米跳板

完成101B,101C,201C,401C四个动作，其中101B和101C 必须采用三弹。

（二）5米跳台

1.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组： 前A 后C

B组： 前B 后A

C组： 前C 后B

2. 1至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六、个人全能

（一）1米跳板、3米跳板

完成1至4组4个半周动作，（分别在1米和3米跳板中各完成2个半周动作，姿势和起跳方式不限，不可重复组别）。

（二）5米跳台

完成2个半周动作，须在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姿势不限。

（三）个人全能项目所有动作均为2.0

七、5米双人跳台

（一）完成1至4组4个半周动作，须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动作代码、姿势必须同步）

（二）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2.0

八、团体

（一）1米跳板、3米跳板

由2人在1米跳板，2人在3米跳板，每人各完成2个动作，动作为1至4组，组别不可重复（动作由抽签决定），1米跳板甲、乙组无难度系数限制，丙、丁组必须遵循难度限制规定；3米跳板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2.0。

1米跳板、3米跳板动作抽签表

A组：1米跳板1、3组、3米跳板2、4组

B组：1米跳板2、4组、3米跳板1、3组

（二）5米跳台

每人各完成2个动作，须在1、3组选一个动作，2、4组选一个动作，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2.0

九、幼儿组

幼儿陆上比赛组项目：臂长、前屈体、脚尖、膝盖、计时30米跑步、立定跳远、立定摸高、仰卧起坐、两头起、俯卧撑、陆台直体（A）前后跳下。

十、评分办法

（一）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1.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2.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二）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1.前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2.前倒C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

3.后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4.后倒C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5.前倒和后倒A、B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6.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1.0。

（三）幼儿组评分办法

1.臂长测量，按照手臂长于身高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2.前屈体测量，站在高凳上以手掌超出脚尖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3.脚尖测量，坐在平地上伸直膝盖，脚尖最大限度绷直，计分以实际脚尖离地面的高度厘米数进行减分。

4.膝盖测量，坐在平地上，伸直膝盖勾起脚尖，以脚后跟离地面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5. 30米跑，由一名裁判员发令，一名计时裁判员计录实际秒数。6.5秒（含）以内为10分、6.6-7秒为8分、7.1-7.5秒以内为6分、7.6-8秒为5分、8.1-8.5秒以内为3分、8.6-9秒以为2分、9秒以后为1分。

6.立定跳远，以实际跳远脚后跟距离即为得分。跳远距离为1.65米则为16.5分，以此类推。（如因失去重心，后跨步或臀部坐地则以身体离出发点最近距离计算。）

7.立定摸高，以选手手指尖摸高实际高度计分。高度为25厘米则为25分，以此类推。

8.仰卧起坐，两头起，俯卧撑，以20秒计时按照实际次数计为分数。

9.陆台直体（A）前后跳下，须按照跳水起跳方式起跳，且有一定高度落地在圈内站稳10分、踩线站稳7.5分、圈内走一步5分、踩线走一步2.5分、圈内走两步2.5分、如未按照规定起跳方式起跳或空中姿势不标准，未落地于圈内均视为0分计算。

10.所有9个项目分数累积计算，按照分数高者则名列前位。

十一、抽签在运动员报到前公开进行，由组委会代表和裁判长或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

十二、除甲A组外，其它组别的运动员不得使用翻腾超过1周半的转体动作。

十三、条件允许时，在一个场地中同时进行不同器械的比赛。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6日至12日在乐山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乙、丙组：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个人全能、团体。

（二）女子甲、乙、丙组：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个人全能、团体。

（三）男子丁、戊组：（自由体操、鞍马、跳马）全能。

（四）女子丁、戊组：（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全能。

（五）男、女己组：集体自由体操。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男队教练员2人，女队教练员2名。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及各组别报名人数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4人参赛。

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6人参赛。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6人参赛。

丁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4人参赛。

戊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4人参赛。

己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5—6岁），男、女可报8人（2人替补）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公布的2017年至2020年《国际体操评分规则》和四川省体操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男、女甲、乙、丙组将分别进行团体比赛

团体记分方法：男子团体计分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女子团体计分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资格赛或决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男、女团体成绩由甲组4名参赛，乙、丙组6名运动员中各取3名运动员的最好成绩计算总分，少于3名运动员则不计团队名次。

（三）男、女己组6名运动员参赛，分别男、女计算小团体。

（四）男、女甲组、乙组、丙组、丁组、戊组将进行全能比赛。

（五）男女甲、乙、丙组将进行单项比赛。

（六）单项决赛：

各单项取资格赛中前八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如果单项第八名运动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参加决赛；如仍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单项高分多者参加决赛。每队每项参加单项决赛的不能超过2人。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团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男、女团体名次分别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资格赛或决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分出名次。

（二）男、女己组小团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以资格赛裁判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分出名次。

（三）男、女甲、乙、丙组、丁组、戊组个人全能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个人全能名次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确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分出名次。

（四）男、女甲、乙、丙组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单项名次以单项决赛成绩确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资格赛中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分出名次。

（五）个人全能、单项决赛每队限2名运动员录取比赛名次。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6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31至8月2日在成都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五人球、八人徒手。

（二）个人项目

1.甲组（专业组）：球、棒、带。

2.甲组（二级组）：圈、球、带。

3.乙组（三级组）：圈、球、绳。

4.丙组（预备组）：棒、球、徒手。

注：凡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并参加了全国艺术体操青少年锦标赛和全国艺术体操比赛的省队在训的甲组适龄运动员，只能参加专业组动作的比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集体项目：凡符合以上年龄要求均可参加，集体项目可以兼报个人项目。

（四）参赛人数规定

各单位各项可报1个队。每个规定动作组别3-4人，凡参加三个组别和集体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3人、领队1人。

（五）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报到前可凭医院证明办理更换运动员参赛手续，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改。

六、竞赛办法：

（一）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均进行第一、二、三种比赛。第一种比赛为团体总分赛，第一种比赛是第二种和第三种比赛的资格赛，第二种比赛为全能赛，第三种比赛为单项决赛。

1.团体总分赛（第一种比赛）

甲组（二级）：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1-3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3套动作，共计9套动作。

乙组（三级）：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1-3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3套动作，共计9套动作。

丙组（预备级）：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1-3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3套动作，共计9套动作。

甲组（专业组）：每队由1－2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共计3套动作。

集体：参加集体比赛的代表队须完成2套不同动作。

2.全能赛（第二种比赛）

个人：各组进行3个项目的比赛。参加第一种比赛的运动员，取前12名参加全能赛，若第12名成绩并列，则全部参加全能赛（每单位只录取2名）。

集体：参加全能赛的队应完成2套不同动作。取第一种比赛中2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前8名的队参加全能赛，若第8名成绩并列，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

根据第一种比赛的名次，第9、10名为替补队。替补队按照被代替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3.单项决赛（第三种比赛）

该比赛决定各单项的获胜运动员。个人项目各组别和集体项目均取第一种比赛中获得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可参加该项决赛，若第8名成绩并列，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第一种比赛的名次，第9、10名为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按照被代替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4.个人项目团体总分赛：每队由各组别1人参赛，每人一项。甲组（专业组）为棒，甲组（二级）为球，乙组（三级）为圈、丙组（预备级）为徒手，共计4套动作。

（二）采用2017—2020年国际体联颁发的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艺术体操等级动作大纲进行评分。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团体总分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各组个人团体名次分和集体项目名次分相加计算成绩。名次分按照第一名为8分；第二名为7分；第三名为6分；第四名为5分；第五名为4分；第六名为3分；第七名为2分；第八名为1分计算，第九名以后为0分计算。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集体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二）个人项目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每队由甲组（专业组）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棒）、甲组（二级）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球）、乙组（三级）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圈）、丙组（预备级）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徒手），4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三）甲组（专业组）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1-2名个人运动员完成3套动作（每项1套）的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四）甲组（二级）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3―4名个人运动员完成9套动作（每项3套）中的7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五）乙组（三级）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3―4名个人运动员完成9套动作（每项3套）中的7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六）丙组（预备级）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3―4名个人运动员完成9套动作（每项3套）中的7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七）个人全能

各组别个人全能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各组别每名运动员分别完成3套动作的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单套成绩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八）个人单项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每组个人均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九）集体全能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集体全能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五人球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十）集体单项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集体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难度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十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体育学院竞技体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竟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或8月，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44 kg、49 kg、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96kg，共10个级别。

（二）男子乙组

40kg、44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9kg、+89kg，共10个级别。

（三）女子甲组

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81kg、+81kg，共10个级别。

（四）女子乙组

36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76kg，共10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

（五）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10人以上（含10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足10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

（六）各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最多可各报20人,其中男、女甲组各报10人，男、女乙组各报10人。

（七）每个级别各参赛单位可报1至2人参赛。重点级别：男子甲组55kg级、男子乙组49kg级、女子甲组49kg级、女子乙组45kg级，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3人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1.运动员如果第一次试举成功，第二次试举重量必须至少增加2公斤，第三次试举重量必须至少增加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2.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30秒内提出。

（二）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三）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出场比赛（举重服内可加圆领衫）。

（四）只进行总成绩比赛。

（五）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级别个人总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人参赛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参赛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8日至11日在广安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女子自由式摔跤

1.甲组：2002年-2003年出生

49kg、53kg、57kg、61kg、69kg、73kg，共六个级别。

2.乙组：2004年-2005年出生

46kg、50kg、54kg、58kg、62kg、66kg，共六个级别。

(二)男子自由式摔跤

1.甲组：2002年-2003年出生。

55kg、60kg、65kg、71kg、80kg、92kg，共六个级别。

2.乙组：2004年-2005年出生。

52kg、57kg、62kg、68kg、75kg、85kg，共六个级别。

(三)男子古典式摔跤

1.甲组：2002年-2003年出生。

55kg、60kg、65kg、71kg、80kg、92kg，共六个级别。

2.乙组：2004年-2005年出生。

52kg、57kg、62kg、68kg、75kg、85kg，共六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一个跤种限报1名教练）。

（四）各单位限报36名运动员，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可选两个重点级别报3名运动员参赛（限报总人数不变）。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前1天进行。

（三）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该项目一个级别的比赛。比赛进行个人赛，团体总分成绩按各单位参赛运动员所获名次的得分累积计算。

（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2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2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第五、六名并列)。不足9人参赛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参赛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8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或8月，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55kg、-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共7个级别。

（二）男子乙组： -50kg、-55kg、-60kg、-66kg、-73kg、-81kg、+81kg，共7个级别。

（三）女子甲组： -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共7个级别。

（四）女子乙组： -45kg、-48kg、-52kg、-57kg、-63kg、-70 kg、+70kg，共7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不足10名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

（四）各参赛队可报运动员28名，其中男、女各组别运动员可各报7名。男、女甲、乙组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男、女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2.男、女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柔道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二）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其中第三、四名，第五、六名，第七、八名并列。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9人的项目，按照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队应在称体重前24小时确定本队参赛级别（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要求），经仲裁委员会核实后，不能再更改。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5日至7月30日在宜宾市江安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青年组

1.男子：49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81kg，共8个级别。

2.女子：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共8个级别。

（二）少年组

1.男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5kg，共11个级别。

2.女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共9个级别。

（三）新苗组

1.男子：42-44kg、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共9个级别。

2.女子：40-42kg、44kg、46kg、48kg、50kg、52kg、54kg、57kg，共8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男、女青年组：2001年至2002年出生。

2.男、女少年组：2003年至2004年出生。

3.男、女新苗组：2005年至2006年出生。

（四）各参赛队运动员限报53人，每队可分别在少年组和新苗组任选2个级别报2人。

（五）最小级别体重可下浮三公斤，最大级别体重可上浮三公斤，称重时可裸称或穿内衣称，不可穿外衣。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由四川省拳击协会统一制作的拳击运动员手册。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十分制）。

（二）运动员赛前必须通过大会医务组复查，经大会医务监督认可方能参赛。

（三）比赛采用混抽、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四）男、女青年组比赛3个回合，每回合3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男、女少年组比赛3个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男、女新苗组比赛3个回合，每回合1.5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只允许使用直拳技术。

（五）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

（六）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七）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女运动员必须配带发网或泳帽，否则不得参赛。

（八）比赛前将进行身体素质和拳击基本技术测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1.身体素质测试:男子女子100米跑、男子1分钟俯卧撑、女子30秒仰卧起坐。

2.拳击基本技术测试:2分钟跳绳、1分钟直拳技术。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参赛人数不足9人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不足3人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以各队获取名次得分之和计算，计分方法：第一名：13分；第二名：11分；第三名：9.5分；第五名：6.5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5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4.女甲未孕证明。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跆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队应在报名时确定本队参赛级别（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要求）不得更改。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21日至8月24日在宜宾市南溪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18项）：

1.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2.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二）乙组（16项）：

1.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2.女子：42kg、44kg、46kg、47kg、52kg、55kg、59kg、+63kg。

（三）丙组（12项）：

1.男子：39kg、42kg、45kg、48kg、51kg、55kg。

2.女子：38kg、40kg、42kg、44kg、46kg、48kg。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体检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脉博、血压），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中跆协认可的级位证书（不低于8级）。

（四）教练员须持有四川省体育局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中国跆协认可的国际院段位证书，并通过执教资格认定。

（五）教练员只允许在一支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报名及上场担任助手。未报名教练员不得担任比赛助手。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和各组别报名人数规定：

1.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报男子9人、女子9人。

2.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报男子8人、女子8人。

3.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报男子6人、女子6人。

4.运动员须按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的比赛，不准越组参赛。

5.每个市州限报2支参赛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在每队不超过总人数28人的情况下，每队可任选5个级别报2人。

（七）运动员最轻级别和最重级别的净体重上、下线不得超过6公斤；各级别体重均以上线为合格。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2018年6月1日版），采用三局两胜制。

（二）赛制（三局两胜制）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局独立计分：

1.两局获胜（2:0），则比赛结束，局胜数多者获胜。

2.两局持平（双方各胜1局，1:1），则进入第三局。第三局比赛结束，得分多者获胜，比分持平，则进入黄金加时赛。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四）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电子脚套。运动员参赛需自带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不戴视为弃权。

（五）甲组每场比赛三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乙组、丙组每场比赛三局，每局1:30秒，局间休息30秒。

（六）抽签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男、女参赛人数不足9人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三）团体总分计分办法：按乙、丙组男、女运动员所获名次分相加（第一名计9分、第二名计7分、并列第三名各计5.5分、并列第五名各计2.5分），即为团体总分。若团体总分相等，则以单位所获第一名多者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8月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五）裁判长、技术代表、编排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六）裁判员报到时交验裁判员等级证书。逾期报到，不予接待，费用自理。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跆运动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运动员比赛护具和道服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四川”等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三）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出席组委会的各参赛队官员须着正装。

（四）赛前一天召开组委会和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并抽签配对各级别选手；当日比赛下午进行下一单元称体重。（若运动员体重不符，在规定2小时内降不到所报级别，作弃权论）。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六）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A类）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12日至14日在乐山市峨眉山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社会团体。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女子甲组：

1.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限选一项。

2.自选长、短器械：（枪术、棍术、南棍、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限选一项。

3.传统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各式太极拳）限选一项。

4.传统器械：[南刀、醉剑、长穗剑、42式太极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传统太极器械]限选一项。

（二）男子、女子乙组：

1.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限选一项。

2.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限选一项。

3.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限选一项。

（1）乙组拳术、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为自选竞赛套路，每人自选竞赛套路限报三项。

（2）选报自选长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长拳类器械,且必须是剑与枪、刀与棍分别搭配。

（3）选报自选太极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太极剑。

（4）选报自选南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南拳类器械，南棍与南刀。

（三）男子、女子丙组：

1.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2.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3.丙组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除太极八法五步）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年龄和组别规定如下：

1.甲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不限。

2.乙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3.丙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全能赛。

（二）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A级难度只能选报一种。

2.C级难度（含动作难度或动作难度+连接难度，在难度2.00分之内）至少选报一组。缺少C组难度扣0.60分。

3.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出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4.连接难度限选做B、C、D级难度，至少连接两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扣0.20分。

5.腾空飞脚、腾空飞脚向内转体180º、腾空斜飞脚、腾空双飞脚、旋风脚、腾空摆莲在空中必须击响，被确认未击响者将被扣分，扣分分值为0.10分，扣分编码为“30”，由A组评分裁判员执行。

6.自选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中增加：

（1）歇步、坐盘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编码为58。

扣分点：▼歇步两腿未交叉靠拢、臀部未贴靠小腿

▼坐盘两大腿未盘叠交叉、臀部未贴及地面或前脚离地

（2）马步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编码为51。

增加扣分点：▼脚尖外展

7.自选南拳、南刀、南棍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中：

（1）增加半马步，具体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同马步,编码为51。

（2）增加独立步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编码为59。

扣分点：▼提膝腿大腿低于水平或脚未内扣

 8.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9.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3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生不得超过6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10.运动员必须执行规则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以及各项目指定动作组合（见附件1）。

11.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0.2分；音乐质量与动作的配合效果纳入演练水平给予评分。

12.竞赛项目套路的开始和结束必须成直立（并步）姿势。

（四）国际武术竞赛套路的有关规定：

1.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2.竞赛套路无时间规定。

（五）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组录取自选类各项，传统拳术和传统器械各项；乙组录取自选类各项；丙组录取各全能项，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以上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均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人（队）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23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请各参赛队将运动员《自选套路难度与必选动作登记及评分表》，经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赛前15天（以邮戳日期为准）报四川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邮编：610043，电话：028－85110031、85110032）。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和竞赛监督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难度表一经报出，一律不得更改。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四）本规程规定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参加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B类）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1

指定动作组合表

一、长拳动作组合

（一）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二）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冲拳→勾手抓肩压肘→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二、南拳动作组合

（一）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步截桥→横踩腿拨掌

（二）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拨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爪→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掌

三、剑术动作组合

（一）左右挂剑→转身提膝背挂剑→仆步穿剑

（二）云剑→进退步左右撩剑（2次）→穿（腰）剑

四、刀术动作组合

（一）提膝挂刀→转身上步撩刀→抹刀→转身云刀

（二）左右伦劈刀→翻腰缠头裹脑刀

五、枪术动作组合

（一）弓步拦拿扎枪（3次）→翻腰单手扎枪

（二）绞枪→右转身劈枪→后转身伦劈枪→卧鱼横拨枪

六、棍术动作组合

（一）横拨棍→转身平抡棍→双手舞花棍（3次）→转身单手提撩棍

（二）上步提撩棍→换跳步劈棍→双手提撩棍（3次）→转身平抡棍

七、南刀动作组合

（一）左右抹刀→转身后摆腿→抹刀

（二）左右斩刀→裹脑刀→并步震脚截刀→麒麟步运刀

八、南棍动作组合

（一）弓步弹棍→麒麟步云拨棍→半马步绞棍→半马步崩棍

（二）弓步劈棍→马步戳棍→马步滚压棍→退步压棍→马步抛棍

附件2

自选项目必选动作表

一、自选长拳

弓步、仆步、虚步、弹腿、踹腿、后扫腿、顶肘、扣腿平衡

二、自选剑术

刺剑、挂剑、撩剑、点剑、劈剑、截剑、崩剑、剪腕花、弓步、仆步、虚步

三、自选刀术

缠头、裹脑、劈刀、斩刀、挂刀、云刀、扎刀、背花刀、步型：弓步、仆步、虚步

四、自选枪术

拦枪、拿枪、扎枪、穿枪、崩枪、点枪、舞花枪、挑把、弓步、仆步、虚步

五、自选棍术

劈棍、崩棍、绞棍、平抡棍、云棍、戳棍、舞花棍、提撩花棍、弓步、仆步、虚步

六、自选太极拳

揽雀尾、野马分鬃、搂膝拗步、云手、左右穿梭、掩手肱捶、倒卷肱、搬拦捶、弓步、仆步、虚步

七、自选太极剑

刺剑、挂剑、撩剑、点剑、劈剑、截剑、抹剑、绞剑、弓步、仆步、虚步

八、自选南拳

骑龙步、蝶步、麒麟步、虎爪、挂盖拳、抛拳、滚桥、横钉腿、弓步、仆步、虚步

九、自选南刀

缠头、裹脑、劈刀、抹刀、格刀、截刀、扫刀、剪腕花刀、弓步、虚步、骑龙步

十、自选南棍

劈棍、崩棍、绞棍、滚压棍、格棍、击棍、顶棍、抛棍、弓步、虚步、骑龙步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B类）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17日至19日在乐山市峨眉山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社会团体。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女子甲组：
　　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甲组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除太极八法五步）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男子、女子乙组：

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乙组长拳类、南拳类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三）男、女集体项目各一项。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四）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参赛年龄规定如下：

1.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2.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五）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同时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集体项目男女不得混编，最多不超过12人，且不少于8人。

（七）各单位必须报男、女集体基本功，否则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全能、集体项目赛。

（二）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和有关补充规定。

（三）甲组采用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四）竞赛套路无时间规定。

（五）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男、女集体项目竞赛办法（见附件）。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各全能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集体项目：按代表队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锦旗。

以上各组各全能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均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人（队）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28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经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比赛前15天（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四川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 邮编：610043 电话：028－85110031、85110032）

（三）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和竞赛监督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报名表一经报出，一律不得更改。

（二）本规程规定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三）凡参加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A类）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五）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集体项目竞赛办法

一、内容规定

（一）二种劈叉腿法（竖叉，横叉）。

（二）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腿，侧踢腿，里合腿，外摆腿），里合外摆可击拍，左右各两次（不含两次）以上。

（三）三种屈伸性腿法（蹬腿，弹腿，踹腿），左右各两次（不含两次）以上。

（四）一种击拍性腿法（单拍脚）。

（五）两种扫转性腿法（直身前扫，伏地后扫）。

（六）一种腰功（下腰，翻腰，涮腰）。

（七）侧踢抱朝天蹬，后踢抱后抱腿直立平衡。

（八）五种跳跃（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摆莲，侧空翻，旋子）。

（九）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二、比赛要求

（一）分男、女进行，每队12人。且不少于8人。

（二）完成时间3～4分钟。

（三）必须配乐（不含歌词），曲目自选，录音带自备。

（四）服装款式、编排形式、动作数量不限。

三、评分标准与方法

（一）A组裁判员执行副则中“集体项目常见错误和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的扣分；B组裁判员执行副则中“对练、集体项目演练水平常见错误内容”的扣分。

（二）裁判长扣分：

1.凡未配音乐，不予评分。

2.凡场内外（含音乐中）出现任何形式的指挥（口令、手势），扣0.10分。

3.整套动作完成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达0.10秒～5秒扣0.10分。依次类推。

4.每缺少一种规定内容，扣0.20分。

5.每少1人，在最后得分中扣0.50分。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4日至7日在宜宾市江安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俱乐部、武术学校及社会团体。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乙组:

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共九个级别。

（二）女子甲、乙组：

48kg、52kg、56kg、60kg、65kg，共五个级别。

（三）男、女丙组：

36kg、40kg、44kg，共三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甲、乙、丙组参赛组别不限，亦可只参加其中一个组别的比赛。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四）参赛运动员人数、年龄、组别规定如下：

1.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9人，女子限报5人。

2.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9人，女子限5人。

3.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3人，女子限报3人。

（五）运动员须按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的比赛，不准越组参赛。

（六）甲、乙组运动员同一级别中每队分别限报1人，参加48公斤级比赛的男女运动员，其净体重不得低于45公斤。

（七）丙组运动员在同一级别中每队分别限报1人，参加36公斤级比赛的运动员，其净体重不得低于33公斤。

（八）以俱乐部、武术学校等社会团体名义参赛的单位必须是四川省武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

（三）擂台为正规散打比赛擂台，无围绳。

（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不含4人)。

（六）名次并列处理办法：按《规则》有关规定处理。

（七）运动员比赛着装（短裤、背心）和护裆、护齿、绑手带，必须符合规则规定，由各队自备。拳套、护头、护胸由承办单位准备，所有着装及器材必须符合散打竞赛规则规定，未打绑手带和不符合比赛服装要求的运动员不予参赛直接判输。

（八）现场指导教练员需着正装或是运动装，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内场进行现场指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乙、丙组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名至第八名并列）。

（二）男、女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9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人录取名次，不足3人参赛，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5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若与本规程报名规定不符，不予编排（不再征求报名单位意见）。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竞赛监督，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及《规则》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运动员必须每场赛前称量体重。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各市（州）输送到成都体院竞技体校的学生，凡按省体育局相关规定注册者，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严禁冒名顶替参赛，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个人和单位参赛资格，禁止该单位参加四川省级各类武术活动两年。

（五）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

2.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3.50米步枪3种姿势立射40发

4.10米气步枪

5.10米气步枪团体

6.10米气手枪

7.10米气手枪团体

8.25米手枪速射

9.25米手枪速射团体

10.男子飞碟自动多向75靶

11.男子飞碟自动多向75靶团体

﹙二﹚女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

2.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3.50米步枪3种姿势立射40发

4.10米气步枪

5.10米气步枪团体

6.25米手枪

7.25米手枪团体

8.25米手枪慢射个人

9.10米气手枪

10.10米气手枪团体

11.女子飞碟自动多向75靶

12.女子飞碟自动多向75靶团体

﹙三﹚甲组混合团体、个人：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男女混合飞碟多向125靶

4.男女混合飞碟双向125靶

5.多向混合团体

﹙四﹚男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

2.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3.10米气步枪

4.10米气步枪团体

5.10米气手枪

6.10米气手枪团体

﹙五﹚女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

2.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3.10米气步枪

4.10米气步枪团体

5.25米手枪

6.25米手枪团体

7.10米气手枪

8.10米气手枪团体

﹙六﹚乙组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中学生。

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飞碟项目多向、双向不能互兼，但可兼自动多向。

五、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人数按运动员人数报名，15人以下可报3人；15—20人可报4人；20 人以上可报5人。甲、乙组项目可报男、女步枪各3人；男、女手枪各3人； 25米手枪速射3人；飞碟项目每项可报3人；男女气步枪、气手枪、飞碟多向混合团体每队每项可报两队。

（二）各市（州）只能有一个参赛队代表本地参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代表队，学校必须是四川省射击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参赛项目人数按一个代表队统计)。

（三）每人最多参加三项比赛，兼项不得跨枪种，25米手枪速射项目不得兼项。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补充条文。

（二）各项目均进行个人赛，步枪、手枪项目单项团体由三人成绩相加组成；飞碟项目单项团体由两人组成。

（三）奥运会项目均进行决赛。

（四）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未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一至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依次计分。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四川省射击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按四川省射击协会“一条龙”训练体制奖励办法给予器材奖励（飞碟项目暂不计入）。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9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二、其它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四）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9日至22日在乐山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U18：

1.男子个人单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男子团体70米+70米单轮单项

4.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5.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6.女子个人单轮全能（70米+60米+50米+30米）

7.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8.女子团体70米+60米单轮单项

9.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10.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11.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U16：

1.男子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男子团体60米+60米单轮单项

4.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5.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6.女子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7.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8.女子团体60米+60米单轮单项

9.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0.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11.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U14：

1.男子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2.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4.女子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5.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6.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U18：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U16：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U14: 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同时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U18、U16可报运动员各4人；男、女U14可报运动员各3人。

（六）各市（州）只能有一个参赛队代表本地参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代表队，学校必须是四川省射箭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参赛项目人数按行政区域一个代表队统计)。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U18：70米、60米；U16：60米；U14：40米每组均打6支箭。

（三）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参赛。

（四）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各组别比赛箭支，比赛弓型号、厂家均不限。

（六）U18、U16团体赛项目由3人组成，U14团体赛项目由2人组成。

（七）男女混合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报两只队伍参赛，队伍只能由同组别男女各一名运动员组成。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一至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依次计分。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四川省射箭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按四川省射箭协会“一条龙”训练体制奖励办法给予器材奖励。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9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注：比赛靶纸规格：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50、40米射程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射程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1日至24日在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3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2.女子（3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二）乙组

1.男子（7项）

500米:四人双桨。

2000米: 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四人单桨。

4000米：双人单桨。

2.女子（7项）

500米：四人双桨。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四人单桨。

4000米：双人单桨。

（三）丙组

1.男子（3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2.女子（4项）

1000米：双人单桨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参赛办法

（一）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二）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

（三）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和领队签字的游泳保证书。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未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运动员不得参加水上项目比赛。

测试项目：

1.引体向上。

2.立定跳远。

3.跑步3000米（甲组）、1500米（乙组）、800米（丙组）。

（六）各单位参赛运动员人数须按照项目设置进行报名，领队、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按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设6条航道。

（三）比赛成绩公布前十二名，不足12条艇参赛时，递减1名公布成绩。不足3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不受“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的限制。

（四）长距离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排名。其他项目采取淘汰制，报名不足6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五）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七）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条艇（或9个队）的项目，按实际艇数（或队数）减1条艇录取名次，实际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4日至17日在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皮艇（2项）：2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2项）：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3.男子划艇（1项）：1000米单人划艇。

4.女子划艇（1项）：200米单人划艇。

（二）乙组

1.男子皮艇（4项）：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4项）：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2项）：10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项）：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三）丙组

1.男子皮艇（2项）:500米四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2项）：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1项）：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1项）：500米双人划艇。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四）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

（五）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和领队签字的游泳保证书。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未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运动员不得参加水上项目比赛。

测试项目：

1.引体向上。

2.立定跳远。

3.跑步3000米（甲组）、1500米（乙组）、800米（丙组）。

（七）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设9条航道。

（三）比赛成绩公布前十八名，不足18条艇参赛时，递减1名公布成绩。

（四）不足3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不受“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的限制。

（五）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胸前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七）各单项比赛实行淘汰制，报名不足9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八）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条艇的项目，按实际艇数减1条艇录取，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4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4日至17日在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单人划艇

2.女子单人划艇

3.男子单人皮艇

4.女子单人皮艇

（二）乙组

1.男子单人划艇

2.女子单人划艇

3.男子单人皮艇

4.女子单人皮艇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

（五）各单项每单位限报5条艇；每名运动员最多报名2个小项比赛。参赛选手需具备激流中的划船及逃生自救能力。

（六）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4：1配备。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划联和中国皮划艇协会颁布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并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预赛出发顺序按照2018年省运会排名的相反顺序，没有排名的由裁判组抽签确定并先行出发。

（三）各单项比赛按照国际规则组织，分别进行两轮比赛，两轮成绩相加作为该项目成绩。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各单位应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参赛申明书》（见附件）并在报到时提交给大赛组委会。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参赛申明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未参加陆上体能素质测试运动员不得参加水上项目比赛。

测试项目：

1.引体向上

2.跑步3000米（甲组）、1500米（乙组）

（六）“问询”、“抗议”与“申诉”按照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凡违背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六、参赛器材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则规定。如需借用省队的器材，须提前书面申请，由大会组委会抽签决定器材分配。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4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条艇的项目，按实际艇数减1条艇录取，实际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 违纪行为的发生。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3日至10日在宜宾市南溪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三）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四）符合条件的乒乓球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一）甲、乙、丙、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双。

（二）戊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组别：

甲组: 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戊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小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须保持一致性。

（五）各市（州）除以市（州）名义参赛外，还允许以俱乐部名义单独组队参赛（限报一个），参赛俱乐部必须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单独组队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至4名。

（七）男、女甲、乙、丙、丁组各限报1个团体，每个团体赛运动员最少报3名、最多报5名。

（八）凡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比赛。允许参加团体赛以外的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各组别单打限报5名；双打限报2队；混双限报5队。

（九）报名参赛的每一个团体必须至少有1名直拍打法的运动员并出场比赛。直拍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打法必须保持一致，并在报名时注明。

（十）双打项目由本单位运动员在同一组别中配对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团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团体比赛采用现行斯韦思林杯五场三胜制，具体顺序如下：

01、A-X 02、B-Y 03、C-Z 04、A-Y 05、B-X

（二）单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三）双打、混双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四）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和所有单、双打比赛均采用5局3胜制。

（五）本次比赛将进行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为：3.5米侧滑步（30秒）和60米计时跑。

（六）男、女各组别单打比赛成绩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的名次得分之和（少者列前）产生单打最终名次（单打比赛成绩占80%，两项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各占10%）。

（七）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八）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三星白色乒乓球。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4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羽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8日至26日在雅安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符合条件的羽毛球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四）乙组身体素质测试：双摇跳绳(3分钟)、立定跳远、仰卧起坐（60s）、往返跑（20米×5）、低重心步伐(10次)、1500米。

（五）丙组身体素质测试：双摇跳绳(1分钟)、立定跳远、1500米、15米往返绕杆跑、羽毛球掷远。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及人数规定：

甲组：2001年至2005年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乙组：2006年至2007年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四）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7︰1的比例配备。

（五）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六）各俱乐部队严格按照编制报名参赛。各市（州）各年龄组男女各队各允许三名运动员超编，超编运动员不允许参加团体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男、女各组别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双、单，每个团体只允许1名运动员兼项。团体赛不足6人，不得参赛，但如遇国家任务致使该队团体不足六人时，该队必须弃权第一单打。

（三）单项赛：各阶段均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

（四）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赛办法。

（五）单项比赛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六）种子选手的确定。原则上按2018年四川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比赛综合名次确定，其确定原则按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七）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市一级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特殊处理。

（1）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参加2场（项）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赛中受伤、疾病除外），判该队员该场（项）比赛非正常弃权。

（3）比赛队（队员）因服装问题无法参赛，判该队（队员）非正常弃权。

（八）罢赛

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对在比赛中不尽全力并消极比赛的运动员，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团体和单项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甲组团体和单项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三）乙组团体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单项赛按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名次（在得分之和相同的情况下，比赛名次靠前者名次列前），身体素质得分占40%，比赛成绩得分占60%。

（四）丙组团体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单项赛按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名次（在得分之和相同的情况下，比赛名次靠前者名次列前），身体素质得分占80%，比赛成绩得分占20%。

（五）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8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培训证书，不出示视为脱岗。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羽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2日至29日在自贡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四）丁组：男、女单打、双打（不分性别）。

四、参赛方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运动员年龄及参赛人数规定：

1.甲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2.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3.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名。

4.丁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四）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6：1配备。

（五）甲组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单打各4名、双打各2对、混合双打2对。乙组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单打各5名、双打各2对。丙组可报男女单打各4名。

（六）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参赛项目（参加团体比赛者，限报1个单项；只参加单项比赛者，可报2个单项），团体赛限报4人。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根据报名队数多少确定竞赛办法，若参加队数不足8队，采用一次性循环决出名次。

（三）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比赛顺序为单、单、双。团体赛中参加单打的运动员只能有一人参加双打比赛。

（四）比赛采用1盘平局决胜制和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五）单项比赛的竞赛办法视报名人数决定。

（六）根据2018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种子。

（七）名次计算：分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的净胜场、盘局、分的顺序决定名次。在同轮次判断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同的情况下，则按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如以上办法仍不能决定名次，由抽签决定。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决出冠亚军，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组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2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 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男、女丙组：2019年7月20日至26日在乐山市举行。

（二）女子甲、乙组：2019年8月12日至18日在达州市大竹县举行。

（三）男子甲、乙组：2019年8月23日至29日在遂宁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男子甲、乙、丙组；女子甲、乙、丙组。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队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四）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14人，参赛运动员不足12人的代表队不能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及报名人数规定：

1．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2002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4人）。

2．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2004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3．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2006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六）各参赛队须准备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统一比赛服装。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最新的《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比赛分四节，每节10分钟。每节全队累计5次犯规后执行罚球。第一、二节之间休息2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

2．在比赛中，每队须将14名运动员分成两组各7名运动员参加第一、二节比赛；第三、第四节上场队员可自行组织。

3．甲、乙组在第一、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人盯人防守或全场区域夹击防守。丙组在比赛中不能使用联防，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人盯人防守或全场区域夹击防守。

4．男子甲、乙组均使用7号球；女子甲、乙组均使用6号球；男、女子丙组使用6号球。

（二）比赛方法：按2018年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各组别名次，进行蛇形排列，新增参赛队以抽签的方式入组。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进行分组。如参赛队伍少于12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根据各代表队专项素质测试成绩及比赛成绩得分综合计算，决定各代表队比赛名次。

（四）专项测试内容：使用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甲、乙组测试项目：

（1）全场综合运球上篮

（2）限制区灵敏性测试

（3）1min30s自投自抢投篮：每队有四名外线运动员测试3分篮，其他运动员测试2分篮。

（4）15m X17折返跑

2.丙组测试项目：使用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全场左右手运球见线折返

（2）限制区灵敏性测试

（3）立定跳远

（4）1min仰卧起坐

（五）按2016版《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考核成绩评分标准》计算各项测试得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比赛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70%

2.身体素质测验及技术评定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30%

3.身体素质测试总分：各运动队前十二名运动员测试成绩的总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男、女各组别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获得身体素质测验、专项技术达标和技术评定个人总分前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运动员比赛号码从报名到参赛必须保持一致。

（三）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六）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男子甲、乙组：2019年7月21日至26日在广安市举行。

（二）女子甲、乙组：2019年7月29日至8月3日在广安市举行。

（三）男、女丙组：2019年7月10日至15日在绵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男、女子甲、乙、丙组排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2.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3. 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4.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5.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赛，必须提前请假并出具市(州)体育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

五、竞赛办法

（一）根据参赛队伍多少决定比赛方法。

（二）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

（三）比赛用球：

1. 男、女子甲、乙组采用:“MIKASA MVA310”。

2. 男、女子丙组采用 “MIKASA　VST560”。

（四）比赛网高：

1.男子甲、乙组为2.43米。

2.女子甲、乙组为2.24米。

3.男子丙组为2.3米。

4.女子丙组为2.1米。

（五）比赛前将按照新版《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对各队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基本技术测试(测试项目在赛前技术会议上公布)，每队所有队员参加测试，取本队测试成绩前十名进行计算；如身体素质参加测试人数不足十人，未测名额则以赛区测试最低成绩计算；如基本技术参加测试人数不足十人，未测名额则按照零分计算。

（六）各队必须配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领队、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及会议。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七）比赛采用三局制或三局两胜制，具体赛制视比赛报名情况而定，将另行通知。

六、积分及排名方法

（一）比赛名次决定顺序：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1）三局制：比赛结果为3: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2）三局两胜制：比赛结果为2: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3.胜负局数比值(C值) -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值) -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6.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二）总名次决定办法：

1.甲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30% ，比赛成绩占总成绩70%；乙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20% ，技术测试成绩占总成绩1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70%；丙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10% ，技术测试成绩占总成绩2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70%。

2.总名次计算办法: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比赛名次)×7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 ×3（甲组）或2（乙组）或1（丙组）

技术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 ×1（乙组）或2（丙组）

将以上三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决定总名次，分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分值相等，比赛名次列前者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助理教练1名，运动员18名。需在网上报名表的备注栏中标明教练员职务，队长标记为“C”，自由人标记为“L”。

（六）每队实际参赛人数不得少于10人，否则不予参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排管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6日至23日在绵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男、女子：甲、乙组沙滩排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甲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4.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赛，必须提前请假并出具市(州)体育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

（四）凡参加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沙滩排球项目。

五、竞赛办法

（一）根据参赛队伍多少决定比赛方法。

（二）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三）比赛用球：MIKASA VLS300。

（四）比赛人数：2人制。

（五）各队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规则规定的比赛服,号码为1号和2号。领队、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及会议。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六）比赛将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21分并领先2分为胜，决胜局15分并领先两分为胜。

六、计分方法

根据队伍报名情况决定采用混合制、循环制、单败淘汰制或双败淘汰制。

（一）混合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制，第二阶段为淘汰制决出名次。

（二）循环制：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比赛成绩。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Z值计算，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Z值相等，则计算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相等，则看两队之间的胜负，胜队名次列前。

（三）淘汰制：

1.单败淘汰制：输一场的队被淘汰，获胜队继续比赛,直至决出前四名,其余名次根据比赛成绩并列。

2.双败淘汰制：输两场的队被淘汰，获胜队继续比赛,直至决出前四名,其余名次根据比赛成绩并列。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队，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队不足3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各2队(每个队可报运动员3人，到达赛区确认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排管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男子05-06年龄组：2019年7月15日至24日举行。

（二）男子07、08年龄组：2019年7月26日至8月4日举行。

（三）女子05-06年龄组：2019年8月6日至15日举行。

（四）女子07、08年龄组：2019年8月17日至26日举行。

以上各组别均实行单年龄组比赛，具体竞赛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女子组05-06、07年龄段实行11人制足球比赛。

（二）男子组、女子组08年龄段实行8人制足球比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与参赛单位或培养单位签署培训协议（未满16岁由监护人签署），培训协议应至少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终止涉及问题、违约责任问题等方面。培训协议最长不得超过球员18周岁。培训协议应一式三份,由运动员本人、参赛或培训单位各留存1份，并提交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存档1份。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05-06年龄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07年龄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3）08年龄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交叉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分组办法。

（五） 男子、女子各年龄段实行单年龄组比赛。

（六）每场比赛时间：

1.05-06年龄组每场比赛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80分钟成平局，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2.07、08年龄组每场比赛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70分钟成平局，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七）比赛用球：

1.05-06年龄组“奥联”5号球。

2.07、08年龄组“奥联”4号球。

（八）每场比赛上半场、下半场比赛中各限换3人，换下队员不得重新上场。中场休息换人不限。

（九）开赛前30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积分。

2.抽签。

（十一）队员装备：

1.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厘米。

3、比赛服号码必须为甲组、乙组、丙组1—30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有关足球鞋的规定：穿不带金属底、钢钉的皮面足球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十二）替补席：

1.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替补席人数：

（1）05、06、07年龄组16人(替补队员11人，官员5人)。

（2）08年龄组19人(替补队员14人，官员5人)。

3.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十三）黄牌、红牌：

1.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四）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五）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处罚。

2.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六）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男、女各组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05-06、07段各年龄组参赛队可分别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守门员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30名（报到时确认2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三）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赛区接待每队27名（队员22名，官员5名），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五人制足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17日至26日举行，具体竞赛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男、女09、10年龄段五人制足球比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与参赛单位或培养单位签署培训协议（未满16岁由监护人签署），培训协议应至少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终止涉及问题、违约责任问题等方面。培训协议最长不得超过球员18周岁。培训协议应一式三份,由运动员本人、参赛或培训单位各留存1份，并提交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存档1份。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09年龄段：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0年龄段：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交叉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分组办法。

（五） 男子、女子各年龄段实行单年龄组比赛。

（六）比赛使用“世达”五人制比赛足球。

（七）每场比赛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40分钟成平局，以互射球点球的方式决出胜负。

（八）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的队员可再次上场。

（九）开赛前30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队员装备：

1.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厘米。

3.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12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队员和对方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有关足球鞋的规定：穿不带金属底、钢钉的皮面足球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积分。

2、抽签。

（十二）替补席：

1.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替补席不得超过10人(替补队员7人，官员3人)。

3.替补席官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十三）黄牌、红牌：

1.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四）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五）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规定处罚。

2.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六）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男、女各组别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28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年龄组参赛队可分别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守门员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20名（报到时确认1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三）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年8月20日至27日在遂宁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男子棒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单位各组别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队医）1人，运动员18名。

（四）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

（五）甲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1.80M的投手参赛，乙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1.70M的投手参赛。

（六）参赛组别及年龄设置

甲组：2001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允许报6人（上场人数不超过4人），其他为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后出生（2005年出生运动员限报6人，上场人数不超过4人，其他为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须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运动员登记，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九）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市、解放军或体育协会等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二）每场比赛为7局（或120分钟）。注：比赛不足10分钟，不开打下一局，即可结束比赛。

（三）一场比赛，双方比分相差7分以上时（含7分），五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0分以上时（含10分），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5分以上(含15分)时，需打满三局比赛方可结束。

（四）乙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3局，甲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4局，蹬板既为1局。延长赛中依旧延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该场执法裁判员及记录员，有义务提醒教练员按规定更换投手。如因教练员疏忽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罚该场比赛0:7告负。

（五）不执行DH规则。

（六）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上场指导一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行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七）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上场与捕手或任一内场手交谈后，由该捕手或内场手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八）按第十三届省运会棒球比赛名次顺序排列（如分组比赛，则按蛇形排列），首次报名参赛队伍排序最后。

（九）跑垒指导员须戴双耳头盔和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区别，否则不得进场指挥。

（十）8个队以下（不含8个队）报名参赛，先采取单循环赛排出名次，再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最后名次。8支队以上（含8支）先分成A、B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名列A、B组第一、二名，第三、四名的队分别进行交叉赛，决出最后的名次。获得A、B两个小组第五名以后的队（含第五名）不再进行比赛。

（十一）计分办法与决定名次办法：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平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在前。

2、单循环赛中如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决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循环赛中相互间的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失分相等时，以残垒数决定名次（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进行比赛，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时间和名次产生办法。

（十三）场地和器材

1.场地标准：

甲组：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边线97M，中间122M，垒间距离27.43M。
 乙组：投手距离15.54M，本垒打左右外野边线不少于67M，中间不少于82M，垒间距离22.86M

2.器材标准：各队应准备2套不同颜色，相同背番号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背番号(不小于16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和号码。比赛时，接手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需戴头盔。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运动员只允许穿软钉胶鞋。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不得佩带纪念章及其他金属饰物上场。

3.比赛用球和球棒须经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认定后方可使用（乙组比赛球使用BRETT300）。

（十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除比赛需要上场外，不得随意离开运动员席，任何人不得在教练指导区外指挥比赛，违者两次警告后，罚离出场。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组别分设单项技术奖

1.优秀投手奖1名。

2.本垒打奖1名。

3.安打奖1名。

4.优秀教练员奖3名（前三名教练员）。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3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棒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达标成绩** |
| 全垒跑 | 18″5 |
| 掷远 | 55m |
| 6mX4折返跑 | 10″ |
| 一垒跑 | 5″ |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成都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女子垒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各单位各组别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队医）1人，运动员18名。

（四）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

（五）甲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1.70M的投手参赛，乙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1.65M的投手参赛。

（六）参赛组别及年龄设置

甲组：2001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允许报6人（上场人数不超过4人），其他为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须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运动员登记，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九）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市、解放军或体育协会等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循环赛各队排列顺序以省十三运会垒球比赛名次决定（首次参赛队伍以报名先后排序列后）。

1. 8个队以下（含）采用单循环加佩寄制的比赛办法。单循环比赛一至四名的队采用佩寄制比赛决出一、二、三、四名，单循环比赛五至八名的队采用佩寄制比赛决出五、六、七、八名，后四名不足4支队伍按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佩寄制比赛前四名队均采用7局制，单循环和五至八名的比赛均采用5局制，延长局开始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2. 8个队以上（不含）采用分组单循环加佩寄制的比赛办法。分组按省十三运会垒球比赛名次排序（首次参赛队伍以报名先后排序列后），以蛇形原则进行排列编排决定。由获得小组单循环赛的一、二名决出1—4名，小组单循环赛的三、四决出5—8名，后4名不足4支队伍按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后4名不足2支队伍时不再比赛，余下队排名最后。佩奇制比赛前四名队均采用7局制，分组循环和五至八名的比赛均采用5局制，延长局开始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甲组比赛在单循环赛中,一名投手一场比赛投球局数不得超过3局，否则将扣除循环赛积分2分，佩寄制赛不做此限定；乙组比赛不限投球局数。

（二）规则

1.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垒球规则》。

2.单循环赛不采用延长局制，如平局双方各得1分。佩寄制比赛如遇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二垒放跑垒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3.净胜分领先提前结束比赛规则：单循环五局比赛制，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0分或10分以上，四局领先7分或7分以上，比赛即可结束。佩寄制七局比赛制：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或15分以上，四局领先10分或10分以上，五局领先7分或7分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如遇特殊天气情况，7局比赛制5局有效，5局比赛制3局有效。

4.暂停；攻方在一局中只能有一次暂停(限指导击球员)。守方在五局的比赛中，只允许有2次暂停（包括指导投手在内）。在延长局，每局可有一次暂停作指示。

5.甲组比赛场地本垒打距离67米，垒间距离18.29米，投球距离13.11米。乙组比赛场地本垒打距离67米，垒间距离18.29米，投球距离12.19米。

6.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己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三）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四）比赛服装及器材

1.各队必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号清晰（背号尺寸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和号码。

2.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面、护喉、护胸、护腿，运动员不准穿铁钉比赛鞋，违者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3.教练员必须统一服装，进入教练员指导区指挥比赛。

4.比赛用球和球棒须经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认定后方可使用，甲组使用12英寸垒球，乙组使用11英寸垒球。

（五）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除比赛需要上场外，不得随意离开运动员席，任何人不得在教练指导区外指挥比赛，违者两次警告后，罚离出场。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个队，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组别分设单项技术奖

1.优秀投手奖1名。

2.本垒打奖1名。

3.安打奖1名。

4.优秀教练员奖3名（前三名教练员）。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1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垒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标准

|  |  |
| --- | --- |
| **测试项目** | **达标成绩** |
| 一垒跑 | 4″ |
| 全垒跑 | 14″5 |
| 掷远 | 25M |
| 6M×4折返跑 | 10″5 |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20至26日在达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

三、竞赛项目

女子甲、乙、丙组曲棍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运动员12名。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的限报4人）。各队参赛运动员身高在1.68米以上（含１.68米）的应不少于2名。

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限报4人）。

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8支队以上(含8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二）第二阶段：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一、二名，第三、四名，第五、六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七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三）如参赛队为8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一、二名和第三、四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一至四名和第五至八名。

（四）如参赛队为9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一、二名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一至四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三至五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决出五至九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五）如参赛队为10支队，则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一至二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一至四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四、五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赛，负队决出最终第九至十名，胜队则与A/B两个小组第三名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五至八名。具体方式如下：

1.交叉赛：A4 – B5

B4 – A5

2.九至十名次赛：A4B5负–B4A5负 决第九至十名

3.附加赛：A4B5胜 – B3 附加赛1

B4A5胜 – A3 附加赛2

4.五至八名次赛：

（1）附加赛1胜队–附加赛2胜队 决第五至六名

（2）附加赛1负队–附加赛2负队 决第七至八名

（六）如参赛队为11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一、二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一至四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六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五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最终第十一名。获胜队进入另一小组第五位置，然后采用上述第（五）条中10个队比赛办法决出第五至十名。

（七）如参赛队为12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一、二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一至四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三至六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与附加赛的办法，即A3对B6，B3对A6，A4对B5,B4对A5进行交叉赛，四场交叉赛胜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五至八名，四场交叉赛负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九至十二名。具体方式如下：

1.交叉赛： A3 – B6

B3 – A6

A4 – B5

B4 – A5

2.附加赛：A3B6负 – B4A5负 附加赛1

B3A6负 – A4B5负 附加赛2

A3B6胜 – B4A5胜 附加赛3

B3A6胜 – A4B5胜 附加赛4

3.名次赛：附加赛1负队 – 附加赛2负队 决出第11-12名

附加赛1胜队 – 附加赛2胜队 决出第9-10名

附加赛3负队 – 附加赛4负队 决出第7-8名

附加赛3胜队 – 附加赛4胜队 决出第5-6名

（八）如参赛队为13支队以上，比赛办法另定。

（九）单循环比赛时，按2018年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曲棍球（甲组、乙组）比赛名次顺序，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法进行编排。丙组按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分组比赛时，按2018年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曲棍球（甲组、乙组）比赛名次，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丙组按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采用蛇形办法进行分组，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一）凡首次参赛的队伍排序列后，如有超过2支以上首次参赛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十二）单循环比赛时，同一市州组成的队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市（县）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市（县）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A组中4、5、8、9与B组中3、6、7、10相对应）相互调换。如强制分组后仍无法避免则安排相应队伍在第一轮比赛。

（十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4）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注：（甲组）在计算获胜场次，净胜球、进球总数和胜负关系时，只包括40分钟比赛时间。

如仍相等，（甲组）则采用23米球决胜办法决定名次；乙、丙组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甲组：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40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23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乙、丙组：交叉赛和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加时赛办法决出胜负。加时赛分上、下半场，各5分钟，中场不休息，双方交换场地后继续比赛。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如加时赛结束时比分仍相等，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十四）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11制”《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七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5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六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比赛中，如果某队员在一场或两场比赛中累积处罚两张黄牌，将根据黄牌性质由比赛技术代表决定是否停赛或追加处罚

（6）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四川省体育竞赛工作条例》和四川省棒垒曲协会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7）七人制比赛赛制：每场比赛分为四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

（8）第一、二节及第三、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10分钟。

（9）乙组（六人制）比赛分为上、下半场纯比赛时间各20分钟。中场休息5至10分钟。

（10）丙组（六人制赛制）比赛分为2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

（11）在判罚短角球或进球后予以40秒的暂停时间(因短角球比赛中犯规而再次获得的短角球或因视频征询而获得的短角球不适用于此规定)。

（十五）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配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必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如TD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色相近，难以识别，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影响的，其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32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此规定仅适用于绿色草皮）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十六）比赛场地：

甲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75米、宽55米）。

乙、丙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44米、宽22米或长36米、宽18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队不足3支，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最佳运动员”奖。

（四）设“最佳教练员”奖。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31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六）全体裁判员报到后，由裁判长安排学习规则，并进行规则考试以及临场实习。

（七）运动队报到后第二天将参加身体素质测试和技术测试，测试标准另发。

八、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17日至20日在绵阳市梓潼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各轮滑协会和轮滑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一）男、女甲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1500米争先赛。

（二）男、女乙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1500米争先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男、女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四）各参赛队每队可报14人（运动员10人，教练员2人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2017年版试行《短道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

（三）参赛人员必须自备轮滑服、穿戴符合要求的轮滑鞋（单排鞋）、安全头盔及护具方可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排鞋）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报名参赛。

（五）申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时，按比赛惯例及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参赛队领队于当场比赛结束后10分钟之内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表》，并同时缴纳申诉费500元人民币。经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如胜诉，所缴纳的申诉费全额退还；如败诉，则不退还申诉费。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9人的项目，按实际报名人数递减1人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本次比赛组委会将设置团体奖，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各参赛队的比赛成绩按照男、女个人前八名分别取9、7、6、5、4、3、2、1分计团体总分。如团体总分数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的单位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大会评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最佳组织奖并颁发证书。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6月27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项目管理中心（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轮滑冰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6日至28日举行，具体竞赛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一）各市（州）。

（二）各轮滑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甲、乙组轮滑冰球。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体青〔2018〕72号）要求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接受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项目中心运动员选拔，并在冬季运动项目中心备案。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7年1月1日以后至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运动员（允许以小打大）。

2.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至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运动员（允许以小打大）。

（六）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至2名，队医1名，队员16名，守门员2名；最少人数运动员为9名（含守门员1名）；每队至少保证不低于三名女运动员报名，若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够，视为无效报名。

五、竞赛办法

（一）本比赛采用国际冰球总会(IIHF)颁布2015-2018版之轮滑冰球规则为母法依据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比赛实施细则。

（二）根据报名队数，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单组报名队数为3支至5支，采用单循环赛制；6至8支采用分两组循环与淘汰赛制；9支以上（含）队伍参赛，采用分三组循环再循环赛制。

（三）各组报名队数不足3队，取消该组别项目比赛。

（四）参赛队须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比赛服和必备的护具，比赛服上为长袖衣，下穿长腿裤或腿袜(需自备一深一浅两套比赛服)。必备护具包括头盔、全护面罩、护胸、护肘、手套、防摔裤、护腿。轮滑球鞋、护具等器材须适合轮滑球竞赛的特点和需要，不得使用含金属材料的球杆，以保证安全，赛前须经大会竞赛组检验合格,方能参赛。

（五）比赛分为三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5分钟(不停表)，中场休息5分钟，双方交换场地，每节比赛各队可申请一次暂停，每次30秒。常规比赛时间段内采用5对5，每队可上场5名运动员和1名守门员，其中必须包括2名女子运动员。加时赛将采用3对3，每队可上场3名运动员和1名守门员（不分男女）。

（六）各组比赛最后一节最后两分钟，比分差距在1分之内与正负1分(含平手)，开始停表。

（七）不停表之比赛，球员被判罚出场时，比赛时间不停表，但球员判罚时间停表。

（八）本次赛会不论预赛、资格赛、复赛、均需分出胜负；预赛、资格赛、复赛正规时间结束时平手，立即进行3对3 PK赛，若扔平手，在进行1对1PK(选手可重复上场)至分出胜负为止。

（九）冠亚军决赛、3-4名决赛正规时间结束时平手，先进行5分钟OT赛，采黄金进球制，若延长赛仍平手，则进行4对4PK，若仍平手，再进行1对1PK(选手可重复上场)制分出胜负为止。

（十）无论预赛，资格赛之晋级，均采取积分制，正规时间，获胜得3分，输队无得分；若平手，进行PK赛，胜队得2分，输队得1分。

（十一）队伍晋级名次将依据以下项目优先顺序来决定:总积分，积分相同时两队比赛的胜负，总得分减总失分，总失分，总得分，总判罚分钟，如两队比较以上项目都完全一样，则丢硬币决定晋级队伍，PK射门赛之射门进球数计算以0分计，不列入总得失分计算。

（十二）遇有球队单场或数场比赛弃权时，该队之弃权比赛将以该队所有参与之比赛场次平均得失分计算，以维护公平性。

（十三）遇有球队单场或数场比赛弃权时，该队直接淘汰，丧失晋级下轮资格，以维护公平。

（十四）无论任何理由，严禁弃权罢赛，违反者取消该对所有后续之赛程与积分并丧失晋级资格，抗议两分钟以上不上场比赛者，即视为弃权罢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乙组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甲、乙组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裁判员、最佳组织奖，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7月6日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户口薄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赛区接待每队22人（运动员18人，教练员2人，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交食宿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项目管理中心（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